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821號

原告 王崇忠

被告 美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所謂公司與股東間之關係，係股東與公司間是否有一定之出資，及因出資所生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，尚屬有間，當事人間就股東關係存否爭執而提起訴訟，自亦屬財產權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分別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不存在，核均屬財產權訴訟，其中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，因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1,650,000元定之；而就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部分，性
02 質上亦屬於財產權涉訟之事件，應以股東權之價值核定，亦
03 即公司最新權益總額÷發行股份×原告目前登記持有股份=7,
04 910,547元÷3,600元×234=514,186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核
05 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；再者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並不以具
06 有股東身分者為限，故就原告本件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
07 及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之訴訟，訴訟利益、目的均不相同，訴
08 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至於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係請求
09 被告辦理原告董事及董事長註銷變更登記，與訴之聲明第一
10 項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應認其經濟上之訴訟
11 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而有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
12 係，故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即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
1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4,186萬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
14 元+514,186元=2,164,18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483
15 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訴訟費用17,335元，尚應補繳之訴
16 訟費用為5,1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8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20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2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24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26 書記官 陳瑩萍